

更好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发展 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习近平主席贺信为中俄各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注入强劲动力

5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第十届中国博览会致贺信，引发中俄各界人士热烈反响。大家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充分肯定两国各领域合作的丰硕成果，为双方进一步增进互信、密切交流、深化合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行稳致远注入强劲动力。

中俄博览会是促进两国经贸合作层次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一直得到两国元首的高度和亲自指导。习近平主席曾于2024年向第八届中国博览会致贺信，普京总统曾出席第八届中国博览会开幕式并向本届博览会致贺信。

“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站在重要历史节点，本届中俄博览会更承载着丰富内涵和不凡意义。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指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各领域合作不断走深走实，取得丰硕成果。”

俄罗斯副总理兼总统驻远东联邦区全权代表特鲁特涅夫表示，习近平主席胸怀全局、高瞻远瞩，同普京总统一道为两国长远发展擘画蓝图、明确航向、指引双方合作行稳致远。俄罗斯远东地区与中国地缘相近、区位优势，是两国地方合作的前沿阵地。目前中方已在俄罗斯远东落地90多个投资合作项目，意向投资总额达一万亿卢布。俄中各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离不开两国元首的高度重视与推动引领。

现场聆听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商务部欧亚司司长刘雪松倍感振奋。他表示，自2014年以来，中俄博览会已走过十余个年头，展现中俄经贸合作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丰硕成果。习近平主席向第十届中国博览会致贺信，充分体现了对中俄关系及两国务实合作的高度重视与殷切期望，为办好博览会、推动中俄经贸合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本届博览会以“信任、合作、共赢”为主题，既是对过去九届展会成果的系统总结，更是对新时代中俄经贸合作提质升级的全新谋划。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希望两国各界以本届博览会为契机，发挥中俄毗邻和互补优势，深化全方位务实合作，更好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增进两国人民福祉，为推动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行稳致远作出新贡献。

中俄地方间合作呈现“南北联动、东西互济”的良好态势，除东北、内蒙古等传统对俄合作省区外，广东、江西、山东等省份对俄合作也热情高涨，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地方合作格局。

俄罗斯萨哈(雅库特)共和国行政长官艾森·尼古拉耶夫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发挥两国毗邻优势，这一指引高屋建瓴，精准契合中俄地方合作的实际。中国是雅库特地区第一大贸易伙伴，双方合作空间十分广阔。在两国元首达成的各项共识引领下，双方务实合作必将取得更加显著的成就。

黑龙江当代中俄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宋魁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的中俄互补优势，对双方推进各领域合作有着重要指导意义。“中俄在能源、农业、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潜力巨大，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发也将为东北全面振兴注入动力，更好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宋魁说。

本届博览会展览总面积55万平方米，展览展示“新”，同期活动“实”，吸引了46个国家和地区1500家中外企业参展，围绕产业对接、招商引资、国际合作、旅游消费等举办近100场同期配套活动。

作为本届博览会主宾省，江西省组织茶叶、陶瓷等一批特色产业亮相展会，积极拓展对俄及国际经贸合作。本届展会除大量俄罗斯采购商外，还有不少其他国家和地区客商慕名前来，表明中俄经贸合作不仅利于两国也有利于世界。

黑龙江省贸促会会长陈士军说，作为联通境内外企业开展经贸合作的桥梁，黑龙江省贸促会将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贺信中提出的殷切希望，进一步发挥中俄博览会的品牌效应，把博览会打造成为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区域合作的示范性开放平台，助力中俄务实合作在新的起点上持续走深走实。

“两国元首在贺信中不约而同提到‘增进两国人民福祉’‘造福两国人民’，这清晰表明，双方致力于通过俄中博览会平台深化企业间务实合作，探寻经贸发展新机遇。”俄罗斯“野生西伯利亚”公司创始人亚历山大·杰耶夫表示，双边经贸合作越顺畅，俄中关系发展就越蓬勃。

“新起点上，我们将以贺信精神为指引，持续提升中俄博览会品牌效应，切实将博览会打造成促进两国企业对接、深化供应链合作、加强地方和人文交流的平台，全力助力中俄经贸合作提质升级，为巩固和发展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作出贡献。”刘雪松说。

(据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细则》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细则》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关乎党的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党员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14年5月印发实施的《细则》，对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展党员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与时俱进对《细则》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细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注重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源源不断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细则》保持原有7章、44条的总体框架不变，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聚焦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体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二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三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四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五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六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七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八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九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一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二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三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四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五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六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七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八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十九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二十是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总则中提出“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在相关章节条款中增写“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等内容。二十一

进一步优化，对发展对象公示等作出新的规定；同时，对党组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四是聚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调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明确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同时增写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五是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调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坚决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政治严肃性。

问：《细则》如何体现“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

答：《细则》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紧盯落实把政治标准这个首要关口，抓住关键环节，强调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吸收先进分子入党的重要标准。二是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中，明确要了解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向其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员的标准和条件；明确要经常同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了解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等情况，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在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中，明确要严格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三是在发展党员工作的纪律中，要求对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依规依纪作出处理，等等。

问：《细则》是如何强调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的？

答：《细则》对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严肃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等作出明确规定。一是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入党人员等不同主体，分别列出违规违纪的主要情形。二是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相衔接，明确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等，应当依规依纪作出处理。三是明确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同时，要求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上接第一版)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情况；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

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和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在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人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不清楚的可以不予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

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要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与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

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子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

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满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

问：《细则》对规范党员档案材料作出哪些规定？

答：《细则》坚持问题导向，回应基层关切，对发展党员档案材料进一步作出统一规范。一是明确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式样，省级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其印制、管理等作出安排；同时，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式样作了修订。二是明确存入档案的材料应当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问：《细则》关于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有哪些新要求？

答：发展党员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细则》强调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健全抓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党组织的审核把关。要求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拟列为发展对象的，由党委组织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等。三是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要求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同时，还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的职责作出规定。

问：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细则》有什么部署安排？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细则》的通知中，对贯彻落实《细则》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担负起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细则》各项规定落实落地。要抓好《细则》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通过业务辅导、集中培训等方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工作者深入领会《细则》精神，全面掌握《细则》要求，不断提高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能力本领。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设，要及时报告。